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盘应急函〔2019〕30 号

转发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校园周边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函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、高新区应急管理部、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:

现将《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校园周边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立即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切实消除事故隐患，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市局将组成督查检查组对各县区、经济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、高新区应急管理部、辽东湾新区

管委会应急管理部于 11 月 5 日前将《盘锦市校园周边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表》、11 月 25 日前将工作总结（含电子版）和《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》报市应急局危化监管支队。

联系人：李凯

电话：2680604

电子邮箱：13904279611@139.com

附件：盘锦市校园周边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表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盘锦市校园周边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校地址	周边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企业地址	各地区监管股室负责人	各地区分管领导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注：本表于2019年11月5日前提交。　　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